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2022年9月21日